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56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勝義或其繼承人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本院民國114年10月16日南院發民新葉114年度新司調字第110號函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除以中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外，其餘被告僅列「王勝義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理巍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惟立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薰儀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冠東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陳惜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建中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進焱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德雄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朝旭或其繼承人」、「郭文俊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慶煥或其繼承人」、「王月女或其繼承人」、「郭文寶或其繼承人」、「黃芳瑤或其繼承人」、「陳秋茹或其繼承人」等情，然本件訴訟究以何人為適格之當事人？原告亦未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供本院確認被告等是否均具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，亦無法確認上開被告確切住居所是否如原告起訴狀所載等，堪認原告起訴

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南院發民新葉114年度新司調字第110號函命原告補正，被告自114年10月23日收受該函至今，未再提出任何資料，爰再以此裁定命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